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 数
6	2	4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的召集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 2022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日常

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动态信息，为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指导。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5、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8、关于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对外担保情况；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3、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4、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6、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	--	-----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项目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2022 年参加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本人通过学习和培训，及时掌握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产业布局、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经验提出客观的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各项经营决策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同时通过持续地组织提升、管理升级，公司内部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对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王韧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6	4	2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 2022 年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主持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积极关注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为公司完善并执行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建言献策。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2 年度日常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内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计会计师及时、有效沟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5、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8、关于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

		独立意见；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对外担保情况；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3、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4、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6、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监督和核查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募集资金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等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本人积极主动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不断强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管理经验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密切关注新闻媒体的报道。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发展和业务实际，及时修订或制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确保公司战略和内控制度有效落地。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祝传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

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6	4	2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活动，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有益的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2 年度日常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内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对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需要披露的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计会计师及时、有效沟通，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为公司完善并执行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建言献策。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事项
----	----	----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收购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5、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8、关于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对外担保情况；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3、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4、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6、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公司实际加强自愿性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办法》，能够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和研究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在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在采购、运输、存储、销售等各个环节以及信息披露、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方面均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吴成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